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詹雅錡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a12846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11602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推薦表、附件2招募計畫 (376735100E_1090116025_ATTACH1.odt、376735100E_109011602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10年度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員及輔導員教育訓練招募計畫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55851號函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（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）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建置教師專業審查會（以下簡稱專審會）調查員及輔導員人才庫，特再次辦理旨揭招募計畫，預定110年2月2日至2月4日假南投地區辦理專審會調查員及輔導員教育訓練。請貴校務必推薦符合專審會辦法第7條（調查小組之調查員）及第10條（輔導小組之輔導員）資格的人員參加教育訓練，以取得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員及輔導員資格，並惠予參加培訓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- 三、囿於時效，請貴校填報附件1推薦表，並於109年12月18日（星期五）13:00前將推薦表之掃描電子檔，免備文，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局承辦人詹小姐信箱（a1284617@ms.tyc.edu.tw）。

人事室 109/12/17 09:57



1090012325

有附件



edu. tw) 俾利辦理後續事宜。同時請貴校欲參加人員依附件2招募計畫規定，至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網站人事室網頁左下角「調查及輔導員招募」報名系統完成報名手續，網址：https://www.pntcv.ntct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15/，或<https://reurl.cc/6lzAyd>。

四、本計畫有篩選制度，並非報名就錄取。錄取名單將於1月11日(星期一)公告於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首頁(<http://expert2.herokuapp.com/>)並另以正式公文及電子郵件通知。

五、檢附推薦表及招募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局幼教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科(含附件)、本局校安室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科(含附件)

